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常山县紫港中学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常山县紫港中学 2025 年工会疗休养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常山县紫港中学 2025 年工会疗休养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常山县华夏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人,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7 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<u>(承接)</u>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盖章):常山县华夏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 年06 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